

全国外销员统考

外贸综合业务

全真试题评析

◎主编 袁永友 ◎副主编 李广英 杨国安

QUANGUO WAIXIAOYUAN TONGKAO
WAIMAO ZONGHE YEWU
QUANZHENSHITI PINGXI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CHINA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PUBLISHING HOUSE

全国外销员统考外贸综合 业务全真试题评析

主 编 袁永友

副主编 李广英 杨国安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外销员统考外贸综合业务全真试题评析/袁永友主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3.3

ISBN 7-80181-058-9

I.全... II.袁... III.对外贸易—外销—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试题 IV.F740.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1179 号

**全国外销员统考外贸综合
业务全真试题评析**

主 编 袁永友

副主编 李广英 杨国安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E-mail: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华正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74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6000 册

ISBN 7-80181-058-9

G·105

定价:18.00 元

编写说明

随着中国加入 WTO,外销员资格考试热正在全国悄然兴起。全国外销员资格考试始于 1990 年,最早系国家外经贸部组织的全国外经贸行业外销员岗位培训考试,现已发展为面向全社会,并由外经贸部和人事部共同组织的国家级大型资格证书考试。

外销员统考分为“外贸综合业务”和“外贸英语”两套试卷,每套试卷总分为 100 分。“外贸综合业务”考试涉及《中国对外贸易》、《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国际经济法》、《国际营销学》和《国际经济合作》课程(从 2002 年起,题型略有变化,《国际经济合作》内容不考)。其中国际贸易实务题约占 50% 左右。“外贸英语”试题涉及英语基础知识及其在外销业务中的运用和表达。考试的题型和内容包括国际经贸术语、信函翻译、多项选择、电传认读、合同填制、审证改证、短文互译及口试部分(本书未收录外销员统考非英语语种试题)。

为了帮助应试者全面掌握全国外销员考试的内容,更好地促进外销员知识的教学与研究,《对外经贸实务》杂志社收集了全国历时 11 年(1990 年~2001 年)共计 13 次考试中各类试题 1000 余题,并按试卷《外贸综合业务》和《外贸英语》分类,以题型为主线,将历次统考题目、答案及其知识评点融为一体,编写了这套《全国外销员统考全真评析》,供外销员统考应试者、教学研究者 and 外经贸实务工作者参考。

本套书根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新变化及外销员统考的知识结构编著,从基本知识体系和业务操作技能两个层面入手,在“应试”和“应用”两者的结合上进行了创新。编著过程中,我们删除了一些明显过时的试题,援引了最新数据和资料,力求突出“全面”、

“经典”、“简明”、“透彻”之特色,以飨读者。

本套书由袁永友任主编,李广英、杨国安任副主编。参加编写《外贸综合业务评析》的有:袁永友(第一、七部分)、丛凤英(第二部分)、陈启琛(第三部分)、李广英、柏望生(第四部分)、沈生(第五部分)、谢继奕(第六部分)、卢汉生(第八部分);参加编写《外贸英语评析》的有:李志坚、代瑛(第一、八部分)、杨国安、李广英(第二、三、四、五、六、七部分)。全书由袁永友审稿、总纂,资料收集整理李鄂。

本套书参考了《对外经贸实务》杂志历年外销员统考评析中罗来仪、吴百福、姚大伟、王少华、隋思忠、刘洪、周树林、湛霖、向春、倪详荣、仇莉、黄芳、陈祥国、李笑盈、朱爱萍等同志的文章,在此一并致谢。

本套书编著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名词解释	[1]
第二部分	选择题	[29]
第三部分	填空题	[89]
第四部分	判断题	[116]
第五部分	简答题	[210]
第六部分	计算题	[246]
第七部分	案例分析题	[267]
第八部分	操作题与附加题	[320]

第一部分 名词解释

说明：名词解释是历年外销员统考中的重要题型，出现在试卷的第一部分，本部分名词一般考 5~6 小题，每题 2 分，约占总分 10%~12% 的比重。有时在 10 个小题中选择 6 题。名词既有中文，也有英文（或缩写），如系英文，要求先译成中文，然后再就其含义作简要解释。

本部分共收集 76 题，其中：

- 1—4 题为 1990 年 3 月 4 日试题
- 5—9 题为 1990 年 11 月 25 日试题
- 10—15 题为 1991 年 8 月 25 日试题
- 16—20 题为 1992 年 9 月 6 日试题
- 21—25 题为 1993 年 9 月 12 日试题
- 26—31 题为 1994 年 9 月 18 日试题
- 32—36 题为 1995 年 9 月 10 日试题
- 37—42 题为 1996 年 11 月 9 日试题
- 43—47 题为 1997 年 9 月 27 日试题
- 48—53 题为 1998 年 9 月 27 日试题
- 54—63 题为 1999 年 10 月 9 日试题
- 64—70 题为 2000 年 9 月 23 日试题
- 71—76 题为 2001 年 9 月 22 日试题

1. 外汇倾销

答：通过本国货币对外币贬值以争夺国外市场的一种特殊手段。一国货币贬值后，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出口商品价格降低，从而提高竞争能力，以达到扩大出口和限制进口目的。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知识。外汇倾销也是商品倾销的一种，即利用本国货币对外贬值的机遇对外倾销商品。解释此题有四个要点：一是本币对外贬值或汇价下浮，其贬值和汇价下浮的幅度大于本币对内贬值或汇价下浮（国内物价上涨）的幅度；二是以外币标价的出口商品价格下跌；三是进出口货币没有同时同程度的贬值；四是进口国没有采取相应的对策，如征收临时附加税、实现进口限额等等。此外，由于本币贬值或汇价下浮，进口商品用本币表示的价格必然上涨，从而达到扩大出口和约束进口双重作用。解释此名词容易出错的是把本币对外贬值或汇价下浮带来的双重作用说成是外汇倾销具有双重作用，或者没有说明出口商品以什么货币计价时价格降低，这一点应引起注意。

2. “自动”出口配额制

答：出口国在进口国的要求和压力下，在一定时期内“自动”限制某项或某类商品对进口国的出口额。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知识，即我国“被动配额”所指的内容。解释这一名词应注意两点：一是这一措施实施的前提，即出口国在进口国的要求和进口国的压力下，“自动”是带引号的；二是这一措施实施的时间和范围，即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

3. GATT

答：GATT是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简称。它是缔约方政府之间有关关税和贸易的多边国际协定。该协定自1948年1月1日生效以来，解决了许多争端，成为调节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支柱，1995年被世界贸易组织所取代。我国于1986年正式提出恢复我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要求。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知识。欲知道什么是 WTO，必须先知道什么是 GATT。解释此名词最重要的是说明它的性质，即战后有关关税和国际贸易方面的政府间的多边贸易协定；它生效的时间，即 1948 年 1 月 1 日；它的基本作用，即调节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的重要支柱。GATT 的历史作用不可低估，要全面了解它的内容，还应知道它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宗旨和基本原则，它所举行的八大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它所签订的各项重要协议以及对 WTO 建立的影响等等。

4. 滞期费

答：指在租船业务中租船人未能按租船合同中规定的装卸时间完成装卸任务而付给船方的罚金。在采用程租船运输的大宗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为了保证按时完成装卸任务，也要做出有关装卸时间和滞期费等方面的规定。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实务知识中的租船知识。它常常与速遣费并列分别作为罚金或奖金。滞期费是租船人违约付给船方的罚金，而速遣费是船方付给租船方的奖金。解释此名词首先要说清“滞期”即租船人超过租船合同规定的装卸时间；其次是租船人向船方支付的罚金。

5. 贴现

答：是指远期汇票经承兑后，汇票持有人在汇票尚未到期前在贴现市场上转让，受让人扣除贴现息后将票款付给出让人的行为。或银行购买未到期票据的业务。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实务知识。贴现可以从两方面去解释。一是贴现的条件，即远期汇票承兑后尚未到期，汇票持有人想在付款人付款前就取得票款，但需支付一定的利息；二是贴现的主要关系人，即汇票的出让人和受让人。出让人往往是汇票的持有人，受让人往往是银行或贴现公司。

6. 间接标价

答：外汇汇率标价法之一，即以一定单位的本币为标准，折

合成一定数额的外币。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实务知识。间接标价与直接标价相对而言。解释这一名词要理解外汇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所以以外币为标准才是直接标价，以本币为标准是间接标价。应试者最易弄错的是将两者颠倒。

7. 自由贸易区

答：是指划在关境以外的一种贸易区域。在此区域内实施特殊的政策措施，允许全部或大部分商品可以免税进口或出口，并准许在区内的商品储存、展览、拆散、改装、重装、包装、整理、加工等业务活动。

或指签订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组成的贸易区。在成员国之间废除关税与进出口数量限制，但各成员国仍保持各自对区外的贸易政策和措施。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知识。自由贸易区既可以是一国设立的，也可以是多国组成的。前者范围较小，常常与自由港相提并论，是一国实施进出口商品免税的特定区域。后者范围较大，是地区经济一体化的一种形式，成员国之间相互废除关税和数量限制，解释此名词要分清一国或多国，并说明各自的内容和性质。

8. 非关税壁垒

答：指除关税以外的一切限制进口的措施。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知识，与关税壁垒相对应，且容易理解和记忆。全面解释此名词应了解进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外汇管制、专断的海关估价、歧视性政府采购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内容，才能说明非关税壁垒为什么是关税以外的“一切限制进口的措施”。

9. 最惠国待遇

答：是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的一项重要条款，是指缔约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缔

约方。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知识。作为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中的一项重要原则，最惠国待遇的本质是平等性和非歧视性的。因此，缔约方之间任何一方给任何第三国的特权，优惠和豁免待遇也应同样给予对方。解释此名词不要误答为缔约一方给另一方的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任何第三国。

10. 溢短装条款

答：买卖合同的数量条款中规定卖方实际交货数量可多于或少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一定幅度的条款。其内容包括溢短装幅度、由谁选择及溢短装部分的作价办法。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实务知识。溢短装条款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溢装”或“短装”是指实际货物数量与合同规定数量的不一致。订立此条款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数量的机动幅度，防止发生争议。解释这一名词要说明条款的属性和内容，前者指即有关货物买卖合同中数量的机动幅度的规定；后者指溢短装的幅度、作价办法，由谁选择（装运人或装运安排人）等内容。

11. FOB. S. T

答：中文含义为船上交货包括理舱费和平舱费，是FOB术语的变型，指在用程租船运输的买卖合同中，卖方负责在指定装运港按港口惯例把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支付理舱和平舱费用。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实务知识。解释此名词一要说明FOB. S. T的中文含义；二要指出它是程租船运输方式下的FOB贸易术语的一种变型条款；三是由卖方负责“S. T”，即理舱费和平舱费。

12. 普遍优惠制

答：指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工业品及半制成品，普遍给予关税优惠待遇的制度。其主要原

则是：普遍的、非歧视和非互惠的。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知识。解释此名词有三个要点：一是谁对谁实施优惠，即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优惠；二是什么商品享受优惠，即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三是优惠的性质，即普遍的、非歧视和非互惠的。

13. 商品倾销

答：是指出口企业以低于正常价格在国外市场销售商品的贸易行为。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知识。商品倾销的形式很多，偶然性倾销、间歇性倾销、长期性倾销和外汇倾销等。一项商品是否构成倾销，世界贸易组织有很多标准和条件，但最常见的表现形式是企业市场上大量抛售低于正常价格的商品，且对进口国某项已建工业或新建工业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害、阻碍和威胁。

14. 汇票

答：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要求其将一定金额立即或在特定的日期或在将来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给特定的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实务知识。这里的汇票属于逆汇性质。解释此名词，要分清三个当事人。一是出票人，即签发汇票，发出支付命令的人；二是付款人，即接受支付命令的人，一般为进口方银行；三是受款人，即受领汇票所规定金额的人，一般是出口方或其指定的银行、特定的持票人。此题的易错点也在这三个当事人不清。

15. 市场营销组合

答：指企业可以控制的各种营销因素的综合运用。这些因素包括：产品、渠道、定价、促销。

评析：此名词属营销学知识。解释此名词，一要说清企业可控的四大因素，即4PS：产品（Product）、渠道（Place）、定价（Price）、促销（Promotion）；二要说明“组合”的含义，即企业

针对目标市场的需要对这些因素进行优化组合和综合运用。

16. 公共关系

答：指企业为搞好与公众的关系而采用的策略和技术，其目的是改善企业在公众中的形象，建立良好的公众舆论。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营销学知识。解释这一名词应从营销手段的角度去说明。公共关系是指企业在投资经营范围内，与其他企业或相关组织以及当地公众所发生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产品或服务的推销。但它是通过改善企业在公众中的形象，建立良好的公众舆论实现的，因此，属于一种间接的促销手段。它与广告促销的人员推销等直接促销手段有根本的区别。

17. 不可撤销、可转让信用证

答：指在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及有关当事人同意，开证行无权修改或取消，并且允许受益人可将信用证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二受益人的信用证。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实务知识。相对可撤销，不可转让信用证而言，这种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因为它对受益人较有保障。解释此名词应从两方面入手：一是解释“不可撤销”的含义，即在有效期内开证行无权擅自修改和取消信用证，这种信用证往往注明“不可撤销”（Irrevocable）的字样，并载有开证行保证付款的文句。如不注明“不可撤销”或“可撤销”的字样，根据国际惯例，应视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二是解释“可转让”的含义，即开证行允许第一受益人向第二受益人转让信用证全部和部分权利。根据国际惯例，该证必须注明“可转让”（Transferable）而且只能转让一次，否则，该证就是不可转让的信用证。

18. 国际贸易惯例

答：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较为明确、有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其中主要是指由国际商业组织制

定的有关国际贸易的准则和规则。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实务知识。解释此名词应掌握两个要点。一是“惯例”的含义，即习惯做法，它是国际贸易权威组织或机构根据长期实践，加以总结、编撰、解释而形成的准则和规则；二是它的约束力，即它本身不是法律，对当事人不具有强约束力。但如果当事人都约定采用某项惯例约束，则该项惯例就具有强制性，并可作为争议发生时裁决和判决的依据。

19. 外汇

答：指外币或以外币表示的用于进行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实务知识。上述解释是指狭义的外汇，即从国际结算的工具和手段上表达。从广义的角度讲，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产生了许多形式的外汇资产，如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外币有价证券和汇票、本票、支票等外汇支付凭证。因此，在解释外汇时还应说明：外汇是以外币表示的资产；是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形式的或以其他货币表示的资产。

20. 托收

答：指银行受委托人的指示处理金融单据或商业单据，目的在于取得承兑或付款。

或：卖方在装运货物后，取得运输单据，开具汇票（或不开汇票），随附其他单据，委托银行向进口人收款的方式。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实务知识。托收可从银行或出口方两个角度来解释。从银行的角度讲，是受委托人（出口方或债权人）指示，向债务人（进口方）收取货款的一种方式；从出口方的角度讲，是以债权人的身份委托出口地银行（托收行），并通过它在进口地的分行或往来银行（代理行）向进口人收取货款的一种方式。

21. F. I. O. S. T

答：中文含义为船方不负责装卸费和理舱、平舱费，指在程

租船运输合同中，船租双方约定，船方不负责装卸费和理舱、平舱费。

评析：解释此名词应抓住三个要点，一要说清楚 F. I. O. S. T 是什么含义；二是要说清楚用于什么运输合同；三要说明谁不负责这些费用。

22. 协调编码制 (HS)

答：它是由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制定的一部系统的具有多功能的商品分类目录。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知识。它的全称是《国际贸易货物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是海关合作理事会召集各国专家经过 10 多年的研究所获得的成果。1988 年 1 月 1 日在国际上正式实施。“协调”的含义是指《海关合作理事会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这两个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的协调和统一，它进一步消除了各国海关制度的分歧。“多功能”的含义是指该制度还广泛用于运输商品的计费与统计、计算机数据传递、国际贸易单证化及普惠制的实施等，我国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以该制度为基础的新的海关税则。

23. EDI

答：中文含义为“电子数据交换”或“电子资料联通”或“电子资料交换”。指按照协议，对具有一定结构的标准信息，经过电子数据通讯网络，在商业伙伴的电子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交换和自动处理。又称无纸贸易。

评析：EDI 是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的缩写。此名词属国际贸易实务中电子商务知识。它是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以计算机技术与现代化通信管理方式相结合的新型贸易工具。它能将贸易、运输、保险、海关、银行等部门的电子计算机联网，实现对商务信息按国际统一标准进行格式化处理。解释这一名词一要说明 EDI 的中文含义；二要说明其“无纸化”的特征。EDI 在 80 年代末已引起广泛关注，是电子商务的最初形式。但大多

数人只能译出其中文名称，对于标准答案中的其他内容则不知所云。个别的甚至把 EDI 说成是贸易术语，这就毫无根据了。

24. GATT 的国民待遇原则

答：指缔约成员一方保证缔约成员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的同等待遇。国民待遇原则在关贸总协定中主要适用于从外国进口商品享受与对本国产品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的同等待遇。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知识，它是关贸总协定的一项最基本的原则。这一原则常常和最惠国待遇原则一起作为非歧视原则的重要内容。前者是指缔约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缔约对方，也就是说要使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在一个缔约方的市场上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后者是指一国给予外国公民、企业、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船舶的同等待遇。可见两者具有不同的概念，答题时应注意两者的联系和区别。（参见本部分第 9. 58 题）

25. 反倾销税

答：一国为抵制外国产品低价倾销，保护本国产品和市场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

评析：此名词属国际贸易知识，在过去的考试中多次出现。反倾销税是 WTO 允许的一种关税。应多了解倾销的定义和征收反倾销税的规定。如对低价的认定，损害的范围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等等。我国作为 WTO 的成员，一方面要防范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滥用反倾销税，另一方面我国也可以通过征收反倾销税限制我产品的进口，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26. 市场准入

答：市场准入是指在国际贸易方面两国政府间为了相互开放市场面对各种进出口贸易的限制措施，其中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准许放宽程度的承诺。

评述：此名词属国际贸易知识。市场准入是近年来常见的名

词，如：“经过艰苦的谈判，中美两国达成了‘市场准入’谈判的谅解协议。”“市场准入也是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谈判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我国1994年5月1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二十三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随着中国入世，这一名词逐步被人们所了解，答题的要点是：政府对相互开放市场及其开放程度的承诺。

27. 法定检验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法定检验是指由国家指定的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检验事项执行强制性的检验或检疫，未经检验的不准出口或不准销售、使用。

评析：此名词属中国对外贸易知识，它包括四层意思：(1)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检验和检疫；(2)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检验事项进行检验或检疫；(3)由国家指定的商检机构或其他被指定的检验机构实施；(4)这种检验或检疫是强制性的。由于有些教材对这个名词的阐述比较简单，影响了答题者全面作答。因此，应抓住上述基本要领。

28. 涉外税收优惠

答：涉外税收优惠是指一国政府给予有纳税义务的涉外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特定的优惠待遇，其中包括按既定税率减征和豁免。

评析：此名词属中国对外贸易知识，它包括两层意思：一是享受优惠的对象是外国人或涉外法人，例如外商投资企业等征税对象；二是在征税时按规定给予减征或免征。

29. 专有技术

答：专有技术是指制造某一特定产品或使用某一特定工艺所需要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它不受工业产权法的保护。